

請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!

請速辦

繼

承

登

記

- ✓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**6個月**內為之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**1倍之罰鍰(最高20倍)**。
- ✓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**1年**未辦繼承登記者，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，逾期仍未申請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**列冊管理**。
- ✓ 經列冊管理滿**15年**，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，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**公開標售**。



地籍清理



保障土地權益



促進土地利用

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服務電話：(06) 5974823

(06) 5974824

(06) 5974825



- 經財稅機關查報逾一年未辦繼承土地，於每年4月1日起公告三個月，請繼承人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- 本所歷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土地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- 本所網址 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08/>